

**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配方颗粒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3 年 4 月 8 日，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药配方颗粒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监管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现场对中药配方颗粒提取生产线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工业区 15 号，项目厂址坐标为北纬 35 度 04 分 02.668 秒，东经 107 度 35 分 57.762 秒；主要建设内容为固体制剂生产车间一座、中药提取、颗粒生产线各一条，配套相应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7 年 4 月 21 日取得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药配方颗粒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平环评发[2017]68 号）。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建成，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发生了变更，2022 年 11 月，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变更内容进行了变更环评的编制。

2、2022年12月9日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关于中药配方颗粒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报告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22]8号）文件。

3、2021年8月，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3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7.4万元，占总投资的3.35%。

###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已建成的全部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废气：

有组织废气：生产工艺中各产尘节点均配备除尘设施，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除尘设施处理后外排，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

表1-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3-2019）

无组织废气：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臭气浓度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2、表1-3。

表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m)	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mg/Nm <sup>3</sup> )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表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现有污水处理站, 废水排放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 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见表 1-4。

表1-4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色度 (稀释倍数)	50	
3	悬浮物	50	
4	BOD <sub>5</sub>	20	
5	COD <sub>cr</sub>	100	
6	动植物油	5	
7	氨氮	8	
8	总氮	20	
9	总磷	0.5	
10	总有机碳	25	
11	总氰化物	0.5	
12	总汞	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13	总砷	0.5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点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	----	-------------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2类	60	50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排水管网集中收集排入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为委托关系，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灵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前处理及提取车间上料、切药、粉碎、干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固体制剂车间产生的粉碎、总混、分装、制粒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蒸煮工序产生的中药异味和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前处理及提取车间上料、切药、粉碎、干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固体制剂车间产生的粉碎、总混、分装、制粒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建设单位通过对各个产尘环节安装除尘器，废气通过除尘器处理后外排。经调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共计14个，其中排气口（DA001~DA004、DA009~DA0014）高度为5m，因特殊工艺考虑，低于15m，其余排气筒高度均为15m。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中药异味。中药加工过程中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中药材为植物药材，生产过程产生少量带药味的中药异味的废气，药物提取出渣后立即打包密封存储，避免中药异味逸散，确保中药渣所产生的中药味降到最低。不

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不会产生其他大气污染物。

### (3)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设 1 个基准灶头，为员工提供简单的餐食，设置油烟净化器。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沸腾制粒干燥机、振动筛、粉碎机、各种泵类和风机等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项目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较强的设备设隔声间、震动设备设减振装置及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距离衰减实现厂界达标。

### (四)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生产固废。

#### (1)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5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交城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原料废包装材料、净选过程产生的杂质、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各功能间地面收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药尘、药渣。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 (1) 废气

通过在厂界进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结果，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通过对9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进行检测，9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检测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3-2019），项目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 **(2) 废水**

通过对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总排口各项监测因子符合《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 **(3)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 **(4) 固废**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当地废品回收站；净选过程产生的杂质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药渣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农民无偿拉运用于喂养牲畜或作为燃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药尘定期清理收集暂存，外售给当地农户做肥料。运营期固废均妥善处置。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中药配方颗粒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污染物排放现总体上达到

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中药配方颗粒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8日

# 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C公司 赵喜子	陇药皇甫谧制药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1567330	62272319690610	验收负责人
2	李艳	核辐射与辐射技术服务中心	高工	1383030	62270119771111	专家
3	李艳	崆峒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99933	6227251982112	专家
4	李艳	甘肃永凉工业园区	工程师	1821532	622731198704	专家
5	李艳	陇药皇甫谧制药有限公司	办公室	1537	6227231962	8
6	朱平	甘肃环境环检测公司	工程师	18152	622701199207	编制单位
7						
8						
9						
10						